

民建聯對《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意見

2009年3月5日

每年超過八十億個購物膠袋被棄置在堆填區，相等於每人每日棄置三個購物膠袋。整個社會已就如何減少濫發和使用膠袋進行了多年的討論，也曾進行過不少宣傳教育活動，但誘因不足情況下，成績仍未如理想。民建聯一直認為要更有效減少廢物產生、增加回收的意欲，必須採用「污染者自付」，落實「產品環保責任」，透過經濟的誘因，改變市民的意識和習慣。因此，民建聯去年是支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通過。

對於現時審議中《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民建聯原則是支持。我們對於《規例》有以下回應：

1. 雖然香港經濟飽受金融海嘯的衝擊，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押後實施購物膠袋徵費，但民建聯仍是支持盡早實施徵費安排，原因是社會對減少濫用膠袋已有共識；同時，經過多年的宣傳推廣，市民早有心理和行動上的準備迎接購物膠袋徵費安排；況且只要市民能自攜購物袋，根本不會負擔任何額外的費用，對市民的消費支出不會帶來影響，所以我們看不到實施購物膠袋徵費會帶來市民強烈的反對聲音。
2. 政府預計收取的徵費用最初數年可達二億元，民建聯仍然認為徵費應是「取於環保，用於環保」，收取的徵費應撥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作為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和環境保育之用，讓基金有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3. 我們認為透過徵費的誘因來減少廢物，只是整個廢物管理的一部分工作；同時，香港每年仍要堆埋數十億個膠袋。為了進一步處理好棄置膠袋帶來污染問題，政府有必要建立完善的膠袋回收再用系統，讓市民有渠道將收集得來的膠袋回收；並針對現時聲稱可降解膠袋的標示方式進行嚴格的規管，讓真正達到政府訂下可降解標準的膠袋，才可作出有關聲稱，避免出現魚目混珠的情況。

民建聯